

贡觉县违法违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市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国家一级保护、国家二级保护）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指举报本县范围内涉及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嫌疑人，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打击涉野生动植物犯罪活动职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举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乱采乱挖国家一级、二级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对举报人分别予以1500元、800元、500元的奖励；

（二）举报非法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出售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对举报人分别予以800元、500元、300元的奖励；

（三）对举报非法生产、加工、经营利用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和西藏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对举报人分别予以500元、300元、200元的奖励；

（四）对举报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对举报人予以500元的奖励。

（五）对举报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举报人予以500元的奖励；

（六）对举报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对举报人予以500元的奖励；

（七）对举报破坏林草植被，乱砍滥伐、侵占林地、乱挖野生植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栖息地、繁殖地等行为的，对举报人予以500元的奖励。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事实及相关证据。
- （二）举报内容经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属于第一举报人。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打击整治办”工作人员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二）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一人向不同的“打击整治办”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两人以上先后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由受理举报的“打击整治办”确定奖励金额后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平均分配。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举报奖励金发放程序，填写举报奖金发放单，由本人签字，并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银行账号提供给发放奖金实施部门。奖金发放相关资料由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严格保密，财务核销手续需保留相关签报复印件及奖金发放对应证明。

第九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发放。

第十条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

违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违者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奖励，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违法线索举报核实后，奖励资金由林业发展改革资金列支，确保专人负责，奖励经费的使用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审计部门予以审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895-4533030

举报邮箱：xzgjxlcyj@163.com

举报地址：西藏贡觉县东风西路3号

附件：1. 贡觉县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受理单（参考）
2. 贡觉县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附件 1

贡觉县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受理单（参考）

编号： 年第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	身份证 号码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		
举报事项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接到举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附件 2

贡觉县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年第 号

举报 情况	举报人		举报时间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例：经查，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准确详实，***存在****的事实。			
奖励建议	奖励依据	《贡觉县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条第**款	奖励金额	大写：*仟元整 (小写：***元)
经办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